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函〔2026〕800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批复意见的函

密云区政府：

你区《关于报审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函》（密政函〔2024〕17号）收悉。经我委组织开展技术审查、部门联审等工作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批复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石城镇规划》）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明确了石城镇建设“密云水库西部的水源涵养区和山水风景区，以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产业为主导，以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为辅的生态休闲小镇”的功能定位，符合石城镇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对石城镇规划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化落实上位规划

落实密云分区规划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优化空间结构，实现全域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到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约 0.5 万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1.63 平方公里，规划建筑规模约 42.8 万平方米。本次规划石城镇范围内战略留白用地统一调入密云新城范围内，镇域范围内战略留白用地减少 5.64 公顷，全区战略留白用地总规模不变。

三、优化镇域空间布局

要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构建“一心一轴、两廊两片区”的空间结构。依托镇中心区，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完善旅游服务、文体等配套服务功能，形成集就业、综合服务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密关路、兴阳线串联镇中心区和村庄，优化乡村旅游发展轴。统筹镇域不同区域的自然资源，构建生态保护区、休闲旅游区两大片区。

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及生态要素分类引导，构建“一廊、两区、多节点”的生态空间结构。强化镇域中部白河水系生态廊道治理，保障南部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和云蒙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统筹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约 1.23 平方公里（约 0.1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约 1.02 平方公里（约 0.15 万亩）。统筹兼顾耕地生产生态功能，着力提高耕地质量产能，持续推动耕地保护空间向大田集中集聚，稳步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和适度规模经营。严守“三区三线”生态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 228.20 平方公里。

五、科学配置设施要素

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补充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缺口。加强对外交通联系，构建以兴阳路、密关路、冯四路等为主的“两横三纵”干路网系统，完善四级公路网络系统。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重点补充污水处理设施和环卫设施，推进白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六、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全面提升镇域安全韧性，构建“一核两点、多线联通”综合防灾空间格局。完善防洪防涝减灾体系，严格落实防洪防涝标准，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规划建设管控引导，保障镇域安全。完善救援疏散避难系统，结合绿地、学校等公共资源建设固定避难场所，依托干路网系统，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推进镇村两级“平急两用”设施建设，全面增强防灾减灾应对能力。

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构建城乡均衡发展格局，按照“分区引导、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原则，明确村庄分类，加强发展引导。有序推进石城村 1 个城镇集建型村庄城镇化，推动河北村、石塘路村、水堡子村和梨树沟村 4 个整体搬迁型村庄逐步实现搬迁腾退，引导黄峪口村 1 个特色提升型村庄加强特色挖掘，改造提升张家坟村等 9 个整治完善型村庄，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有序

引导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配置，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八、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将保障首都水源安全作为第一要务，统筹保水与发展，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以生态价值转换为驱动，挖掘石城镇生态环境优势、历史文化特色等，将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为主导、以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为辅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划定“两心、两带、五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约0.14平方公里，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九、塑造山水特色风貌

落实“山水云蒙，大美石城”的整体风貌定位，统筹山水林田资源，构建“一心多点、一轴多廊”的景观风貌格局。以密云水库构成的大尺度低视角水域景观为核心，串联云蒙山、黑龙潭等多处山水景观节点，打造白河水系滨水生态景观轴，形成水系、道路、山谷等多条景观视线通廊，凸显石城山水相映、林田交织的风貌特色。落实长城文物保护和浅山区保护规划的风貌引导规定，严格控制建筑高度。

十、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石城镇规划》是指导石城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分区规划

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已经审核同意，你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同时加强村地区管，按照《石城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有序推进近期重大项目实施落地，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做好支撑，确保高质量实施《石城镇规划》。要主动对《石城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联系人：乡村处 易婷；联系电话：55594206）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

目 录

总 则	3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城镇规模	4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	4
第二节 三区三线	5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5
第二章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7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7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8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11
第一节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2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14
第一节 细化优化非建设用地	14
第二节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管制	14
第五章 坚持生态绿色，促进生态文旅产业融合	16
第一节 产业发展理念	16
第二节 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16
第三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18
第四节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18
第五节 优化产业发展策略	19
第六章 统筹城乡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21
第一节 建立镇村体系，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21
第二节 落实水源保护要求，合理引导城乡发展	23
第三节 村庄建设时序和规模	24

第七章 彰显历史文化遗产，落实风貌特色指引 2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25

第二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27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内风貌管控指引 28

第四节 集中建设区外风貌管控指引 29

第八章 完善基础保障体系 30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0

第二节 构建韧性可靠的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33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37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9

第五节 推动海绵城市，提升区域生态价值 41

第六节 加强环境保护，落实环境影响评价 42

第九章 加强规划管控 44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并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44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44

第十章 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46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46

第二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47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48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49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50

附表 52

附表 石城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52

附图 53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批复精神，深化落实密云分区规划各项要求，建立乡镇级国土空间发展的总体纲领，全面落实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牢固树立保水首要政治责任意识，建设密云西部生态涵养区、浅山生态示范区、水源保护区的重要承载地，着力打造集生态旅游、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小镇。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石城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259.15 平方公里，下辖 15 个行政村。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5 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城镇规模

认真贯彻落实密云分区规划的各项要求，明确石城镇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以绿色生态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指导石城镇未来发展建设，加强空间管控，明确城镇发展规模，重点做好生态保障、生态服务的核心作用，推动山区涵养型示范区的建设，践行生态文明思想。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

第4条 总体定位

落实分区规划“水库西部的水源涵养区和自然风景区，建设以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产业为主导的小城镇”的功能定位，将石城镇建设成为：密云水库西部的水源涵养区和山水风景区，以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产业为主导，以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为辅的生态休闲小镇。

第5条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有效落实保水首要政治责任；有序推进污水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修复生态环境，提高水源生态涵养能力；转型升级旅游产品业态，发展生态绿色产业，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生态环境整治。

到2035年，坚决贯彻落实保水首要政治责任；深入挖掘长

城文化、红色教育文化等资源特色，实现旅游与生态、文化和农业全面融合；全面腾退工矿用地、废弃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的搬迁安置和城镇化建设。

第二节 三区三线

第 6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1.23 平方公里（0.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2 平方公里（0.15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约 0.20 平方公里（0.03 万亩）。

第 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8.20 平方公里。

第 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14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 9 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人口规模控制在 0.5 万人以内。

第 10 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本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3 平方公里，

其中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0.14 平方公里。

第 11 条 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本乡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42.8 万平方米，其中预留弹性建筑规模指标约 4.1 万平方米。

第二章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要素，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镇域发展关系，提高生态空间规划质量。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第 12 条 立足生态涵养区和水源保护区，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底线思维，石城镇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生态安全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底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资源，通过对水、农田、林地、地质灾害、生物保护、文化遗产、游憩适宜性等生态安全格局进行单项因子评价和综合分析，科学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构建石城镇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第 13 条 划定重点生态廊道体系和生态功能分区

立足石城生态要素特点和分布特征，梳理“水系斑块、林地基质、农田基质、牧草地基质、水系廊道”等各类生态空间要素，构建“一廊、两区、多节点”的生态空间结构。

“一廊”：白河水系生态廊道，是石城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重要区域。

“两区”：主要为集中建设区以外划定的生态型、休闲游

憩型两类功能片区。

“多节点”：包括云蒙山自然保护区、五座楼林场、密云水库等，是镇域范围内最为重要的生态保护地，需要严格保护和管控。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 14 条 落实浅山区管控要求

制定山体绿化保护措施，鼓励山体绿化采用乡土植物，并注重植物景观季相及观赏效果，在满足绿化要求的基础上注重植物彩化。鼓励乔、灌、草、藤相结合，土层深栽乔木，浅种灌草，底种攀爬植物、上植下挂，创造丰富的植物群落结构；鼓励落叶和常绿搭配相结合；鼓励深根系与浅根系植物相结合；鼓励局部与整体效果相结合；鼓励绿化与园林景观相结合等。

第 15 条 牢固保水首要政治责任

1. 加强水体环境保护和治理，改善水体生态景观及防洪排涝功能。整治镇域内河流水域，扩建排涝泵站，加强现有坑塘保护开发，合理规划蓄滞洪区，为雨水调蓄、行泄通道等设施预留规划空间，保持疏通，避免堵塞。

2. 严格落实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确保饮水安全。禁止在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需进行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密云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需进行拆除或者关闭，建设项目未拆除或者关闭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严格执行对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保护和管控要求，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第 16 条 合理提高林地比例，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

1. 强化林带网络构建：加强河流道路沿线林带建设，有序推进密云水库周边生态防护林带建设，打造具有生态防护与景观观赏功能的白河滨水绿化林带，构建网状林带。

2. 精准规划林地布局：划定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斑块集中连片区，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3. 统筹安排腾退地块复垦工作：系统统筹安排腾退地块的复垦工作确保腾退土地能够及时、有效地转化为生态林地。

4. 落实北京市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打造石城镇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营建绿色廊道，加强不同森林斑块之间的生态联系，丰富生物多样性。

第 17 条 优化农田布局，分类引导管控

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管控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对耕地实行分类管

控，分类引导。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作为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复垦增绿的重点区域，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内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整治修复工程，不断提升区内的耕地质量。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管理，按照储备区占用和结构调整情况对储备区进行调整补划。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统筹兼顾耕地生产生态功能，着力提高耕地质量产能，持续推动耕地保护空间向大田集中集聚，稳步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在农业用地上，促进农旅融合，发展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等乡村振兴新兴产业。

第 18 条 其他生态要素规划引导和管控

对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行统一管控，加强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生态要素有序转换。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优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现生态环境逐步改善；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保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落实区域性重点设施、交通廊道建设；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统筹管控各类生态要素发展。

第一节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 19 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集约高效发展

城市开发边界以内为集中建设区，规划期限内城镇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是引导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集中布局的地区。本次规划综合考虑石城镇实际发展情况，结合用地现状，严格落实分区规划划定的集中建设区，划定集中建设区面积约 0.14 平方公里。

第 20 条 严守保护红线，强化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全镇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259.01 平方公里，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及镇域内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等法定保护空间，占镇域国土

空间总面积的 99.94%。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合理划分全域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划分为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有条件建设区等10类土地用途分区。

第 21 条 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空间

统筹考虑集中建设区内外建设空间，全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1.63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0.08 平方公里，无战略留白用地（划入到密云城区统筹），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55 平方公里。

第 22 条 因需预留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布局的原则，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拓宽对外交通需要的拆迁安置、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

第 23 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细化分区规划划定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全镇共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约 2.43 平方公里。

第 24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全镇共划定非建设空间（除有条件建设区外）约 255.23 平方公里，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 5 类分区。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第 25 条 构建“一心、一轴、两廊、两片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心：镇区公共服务中心。

一轴：乡村旅游发展轴。

两廊：滨水生态廊道和铁路交通廊道。

两片区：镇域南部生态保护区和镇域北部休闲旅游区。

第四章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细化优化各类土地用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制制度。

第一节 细化优化非建设用地

第 26 条 明确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总规模 255.23 平方公里，按照生态、生产职能，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包括十三类，分别为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

第二节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管制

第 27 条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石城镇围绕镇中心区将集中建设区划分为 1 个街区，作为全镇服务中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的职能，结合实际情况立足存量，优先保障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充分保障本地城镇化空间需求。集中建设区内的低效产业用地重点实施更新改造、转型升级。

第 28 条 统筹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各项城镇建设活动，有序腾退集中建设区外分散、低效的国有城乡建设用地，通过空间置换、功能置换等有效途径逐步实现用地腾退。

第 29 条 实施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四类。统筹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安排，优先保障村庄民生保障类设施用地。积极引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减量腾退，退出后重点实施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村地区管、保障农民长期稳定收益的思路，适度集中布局，推进减量发展，提高发展质量。

第五章 坚持生态绿色，促进生态文旅产业融合

坚持生态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休闲旅游产业为引领，创新开发文化旅游，培育做强特色农业，构建“一主+两副”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产业发展理念

第 30 条 利用好山好水，推进产业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抓住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的契机，发挥好山好水的优势，按照“用好资源、生态优先，突出文旅、做特做精，多吸引人、能留住客，促进消费、推动发展”的要求，推动全镇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 31 条 加强“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推动旅游与生态全面融合、与文化深度融合、与农业精准融合，逐步形成农、文、旅融合体系，构建旅游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实现生态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以生态保水和生态保山为核心目标，做强生态休闲旅游，创新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做优生态特色农业，构建“一主+两副”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第 32 条 生态休闲旅游

依托石城镇自身独特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发挥云蒙山风景区龙头作用，整合石城镇各类文化旅游资源，以自然生态为本底特色，以文化创意为引领，推动生态旅游提档升级，引导石城旅游向创意化、精品化、体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打造密云最具特色的以“京畿水源，云蒙山林，长城古堡”为标识的乡村生态旅游发展示范区。

第 33 条 红色文化旅游

依托红色遗迹、红色故事，结合民俗旅游，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主基调，创新开发红色体验、红色教育、红色民宿等系列乡村旅游产品，与生态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密云红色教育基地新名片，创建北京红色教育基地知名品牌。

第 34 条 生态特色农业

充分利用全镇生态环境优良的优势，以全域旅游发展为契机，以林果业为主体、以蜜蜂养殖业为特色，推动农业和旅游结合、农业与科技结合、农业与互联网结合，创新传统农业发展模式，打造生态化、景观化、品牌化的特色生态农业，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发展。

第三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第 35 条 构建“两心、两带、五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两心”指石城村综合服务主中心和贾峪村旅游服务副中心。

“两带”指山水生态旅游发展带和特色文化旅游发展带。

“五片区”分别为：密云水库保护片区、云蒙山生态保育片区、特色文旅产业片区、白河沿岸生态风景片区、北部农旅融合产业片区。

第四节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第 36 条 提升镇区产业服务功能

围绕镇中心区积极布局产业综合服务区，建立产业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优化医疗服务，完善生活服务功能，提高镇区的产业服务能力 and 生活便捷性，吸引就业创业人才，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 37 条 加强镇村协作能力

建立村庄与镇区的产业合作机制，让村庄的农产品、旅游产品与镇区的商业、旅游服务机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第 38 条 提升村庄产业发展环境

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的农业生产

技术和旅游服务能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大学生、外出务工人员等返乡创业就业，为村庄发展带来人才。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将文化元素融入产业发展，丰富产业文化内涵，增加村庄内生动力，推动产村融合。

第五节 优化产业发展策略

第 39 条 发挥资源特色，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依托“首都水源地”生态优势，明确“生态农业、绿色农业”为核心，合理优化粮食生产区、林果业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区，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产出效益，促进农业现代化优势发展。加强农业生产区的管控，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推进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第 40 条 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深化文旅融合

除现有的自然景观游和研学游等，开发更多沉浸式、体验式旅游项目。整合镇内旅游资源，打造统一的石城镇文旅品牌形象，设计独特的标识和宣传口号。推动文旅产业与农业融合，开发观光农业、采摘体验园等，让游客参与农事活动；与体育产业融合，举办山地马拉松、自行车赛等体育赛事，吸引体育爱好者和游客。

第 41 条 强化生态保护与利用，优先发展生态产业

加大对白河及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严格控制污水排

放、垃圾处理等，确保水质和生态环境良好。加强对山林资源的保护，防止乱砍滥伐、非法捕猎等行为，维护生态平衡。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养殖、生态种植等产业。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建设一些生态景观节点，如湿地公园、生态步道、观景平台等，让游客更好地欣赏自然美景，同时也为摄影、写生等提供绝佳场所。

第 42 条 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兴产业

鼓励发展农村电商，搭建农产品、旅游产品等线上销售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引入数字创意、智慧旅游等新兴产业，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开发数字文旅产品。积极探索康养产业发展，引进专业的康养机构，建设康养度假村、养老社区等项目，提供康复理疗、养生保健、休闲养老等服务。

第六章 统筹城乡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高质量实施“百千工程”，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富裕农民、造福人民，全面提升生活质量。

第一节 建立镇村体系，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第 43 条 构建“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构建“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村庄体系，形成以镇中心区为中心、中心村为节点，一般村为基础城乡互补的新型城乡关系。

镇中心区：是全镇政治、文化、社会活动交流中心，承担全镇行政服务功能，突出镇中心区核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中心村：是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庄，本次确定中心村 4 个，分别为王庄村、西湾子村、四合堂村与张家坟村。

一般村：是村民生活的基本单元，共计 10 个。包括梨树沟村、水堡子村、河北村、石塘路村、黄土梁村、二平台村、红星村、贾峪村、捧河岩村、黄峪口村。

第 44 条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对石城镇 15 个行政村进行分类指导，具体划分为城镇集建

型、整体搬迁型、特色提升型和整治完善型四种村庄类型。其中城镇集建型 1 个，整体搬迁型村庄 4 个，特色提升型村庄 1 个，整治完善型村庄 9 个。

1. 城镇集建型

城镇集建型村庄共 1 个，为石城村，即镇中心区所在村庄。近期按整治完善型村庄进行管理，逐步完善镇级及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远期条件允许后，探索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等新型城镇化道路，逐步推进村庄城镇化进程。

2. 整体搬迁型

整体搬迁型村庄共 4 个，为河北村、石塘路村、水堡子村和梨树沟村。近期按照整治完善型村庄进行管理，以水源保护、生态保育为目标，以保障村民生活生产需求为主，以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违法建设拆除、地质灾害防护、低效产业用地腾退、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远期结合北京市和密云区相关政策，随腾退实施进程进行用地布局动态调整。

3. 特色提升型

特色提升型村庄为黄峪口村。黄峪口村 2016 年入选北京市第一批传统村落名录，规划强化乡村特色发展与引导，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价值，合理管控村庄整体风貌，保护村庄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推动传统村落修缮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依托黄峪口村庄特色和蜂蜜特色产业，融入历史文化特色，打造既能展现历史文化根基，又能实现经济价值的发展模式，推动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4. 整治完善型

整治完善型村庄为王庄村、黄土梁村、二平台村、红星村、贾峪村、捧河岩村、四合堂村、西湾子村和张家坟村。近期村庄以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土地集约性、拆除违法建设为重点，注重微环境改造，远期逐步优化村庄空间布局，通过街道空间设计和美化，提高公共空间使用效率，补足公用服务短板，提升村庄现代化治理水平。

第二节 落实水源保护要求，合理引导城乡发展

第 45 条 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严格按照水源保护和水源涵养要求，推动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减量发展和总建筑规模控制，推动密云水库二级保护区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减量提质发展。

第 46 条 落实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的管控要求

规划以镇域范围内白河及其支流为重点，通过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推进种植业农药化肥减量、完善垃圾清运及处置方式等加强面源、点源污染防控，通过河岸和水域空间严格管控，划定绿化缓冲带等优化管控范围内的空间布局，削减入河污染物总量。

第 47 条 构建韧性、智慧城镇体系

布局“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包括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旅游服务区等，平时可以作为旅游、康养等设施使用，

以提升旅游品质、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节 村庄建设时序和规模

第 48 条 村庄建设时序

近期主要推进整治完善型村庄建设，主要整治村庄综合环境、提升完善基础设施。中期推进特色提升型和城镇集建型村庄，主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远期推进整体搬迁型村庄建设。实施时序可结合石城镇未来发展实际状况进行适当动态调整。

第 49 条 落实户有所居政策

合理规划宅基地规模和布局，预留宅基地用地空间，确保满足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第 50 条 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

健全涉地经济合同联合预审机制，完善社会资本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和使用规范合同示范文本，防止“农地非农化”，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乡镇集体经济合同的调查摸底工作，完善合同底数。

第七章 彰显历史文化遗产，落实风貌特色指引

深度挖掘石城镇的历史文化和乡土文化，延续石城历史文脉，加强文化与城乡空间的融合，尊重石城山水格局的特色风貌，塑造因山借水、田园环抱、尺度宜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乡镇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落实北京市总规和分区规划对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要求，结合石城历史文化特色、地域乡土风情，建立“一个重点、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第 51 条 加强长城文化带保护，展现石城长城文脉

全面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关于长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要求，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石城现有的长城遗址，提升云蒙山长城遗址公园的建设，在石城长城墙体向外两侧以 500 米为参考数值，划定保护范围；以 3000 米为参考数值，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第 52 条 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石城镇共有文物古迹 3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 1 处，区级文物 1 处，普查在册文物 32 处。围绕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挖潜长城沿线重要民俗文化资源，深耕民俗旅游服务，促进文化与旅游等融合发展，有序推进长城段落的维护修缮、抢救性修复与监测工作，加强对未开放点段的保护管理，严格管控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乡建设活动，塑造长城历史文化环境与绿水青山交融的景观风貌，确保长城文化带内遗产生态与自然生态的安全，全面提升长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态产品价值。

对其他各级文化保护单位依法进行原址、原物、原状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对已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应严格执行其管理要求。

第 53 条 加强石城传统村落的保护

石城镇黄峪口村为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好黄峪口村街巷曲折的聚落格局，修复完善传统街巷，控制街巷两侧建筑风貌，保护村落道路网、水系以及村落平面形态，对历史建筑物，按照保存现状、保护等级采取保护、保留、整治更新、拆除等措施。对黄峪口村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登记挂牌，简要描述其性状。加强对黄峪口村传统民俗文化，传统建筑建造技艺、传统民俗活动及相关文化空间的保护。

第 54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全镇现存 3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石画、鱼拓、花会。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

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采用多元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手段进行分类保护，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渠道。

第二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第 55 条 构建“一心多点、一轴多廊”的乡村景观系统

结合现状群山环绕、九水串联的地理特征，明确“山水云蒙，大美石城”的总体风貌定位。打造“一心多点、一轴多廊”山水村相依的景观风貌结构，塑造蓝绿交织、山水相依、空间有序的多元景观风貌格局。“一心”指围绕密云水库构成的大尺度低视角水域景观核心。“多点”指石城镇域范围内的多处山水景观节点，包括云蒙山风景区、桃源仙谷、京都第一瀑等多处景观。“一轴”指贯彻石城镇域范围内的白河水系，形成石城山水格局中鲜明的一条滨水生态景观轴。“多廊”指结合白河及支流水系、道路、山谷、密云水库、景观高点等形成的景观视线通廊。

第 56 条 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景观资源整治提升策略

围绕密云水库周边打造生态湿地、水湿地等各类型湿地公园；加强白河各水系支流的互联互通和河道恢复工作，倡导建设生态化河岸防护堤；逐步提高林地的连片度和林地质量，稳步推进百万亩造林行动，实施裸土地、沙地、裸岩石砾地等自然保留地的生态修复工作，通过整合田园和林地空间，形成错落有致的乡村景观风貌；严格控制水系沿线建设规模和建筑

高度，河流两侧适当建设游憩场地，形成视野开阔、平缓舒展的整体空间意象；注重村庄周边田地、园地、草地等小尺度景观的打造，利用闲置地等见缝插绿，形成山清水秀村美的田园山水乡村风貌区。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内风貌管控指引

第 57 条 建筑风貌

建筑风格：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为主，简约包容、富有文化底蕴。

建筑形态：建筑布局鼓励围合式建筑布局；集中式建筑布局应集约、独立，处理好建筑与场地关系；行列式建筑布局宜组团布局，采用裙房、建筑转角实体等进行限定，保证一定的贴线率。

建筑色彩：整体建筑色彩应与自然山水色彩协调，以灰白色调为主，以暖色调为辅，局部点缀明亮的色彩。居住建筑宜采用中高明度、中低艳度，红黄、黄或无色相色彩。行政办公建筑宜采用灰色调，以青、蓝、灰白色为主。文教建筑制定差异化色彩控制（小学宜采用中低艳度、中明度，暖色相为主；幼儿园宜采用中高艳度辅助色和点缀色。

第 58 条 绿色空间

优化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等绿色空间分布，加强集中建设区绿地建设，优化植物物种选择与复合结构，塑造山水石城小镇绿化景观，美化镇区生活品质。

第四节 集中建设区外风貌管控指引

第 59 条 村庄空间

集中建设区外村庄以传统院落坡顶建筑风貌为主，保留村落肌理，体现自然的乡村风貌。以浅灰及深灰仿石色为主。村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 层。

第 60 条 滨水空间

依托水清山秀的资源禀赋，塑造因山借水、田园环抱、尺度宜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城镇风貌。

第 61 条 绿道建设

慢行系统：优先保障沿河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并使慢行道路与公交站点及主要公共交通空间节点紧密连接。道路两侧应设置人行道，且人行道不得中断，人行道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

绿色出行：各村道应尽可能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和公共空间，加强树冠高大的乔木绿化建设，为美丽乡村的建设增添宜居性。强化灰绿融合，做好绿化与建筑、道路的一体化设计。

第八章 完善基础保障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以现状为依托，需求为导向，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绿色生态为首要原则，配置三大设施，构建城乡均衡、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便捷互联、高效的综合交通，绿色低碳、节水节能的市政基础设施，坚韧稳固的综合防灾以及生态智慧的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62 条 规划目标及原则

以“统筹配套，基本保障，配置均衡”为目标，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为依据，建立“镇级-组团-村级”三级布置。

第 63 条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

落实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及建设需求，规划保留镇中心小学 1 处（含幼儿园），规划小学 6 个班级和幼儿园 4 个班级，其他各村不单独设置教育设施。

第 64 条 医疗设施规划

保障医疗卫生设施资源合理配置，建立覆盖城乡、服务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利用现状镇卫生院设备和用地，改善医疗条件；保留提升改造现状卫生室，增补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二是缺

少卫生室的行政村，规划新建卫生室。

第 65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全面推进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提升设施服务水平，鼓励体育设施与绿地广场、文化、教育等设施共建共享，为居民提供更便捷、多元、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镇中心区结合石城镇中心小学建设 1 块标准足球场，保留现状 3 处体育健身场地；各行政村保留现有体育活动场地、体育活动室共 20 处，新增 3 处健身场地，满足村民日常休闲健身需要。

第 66 条 文化设施规划

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鼓励文体等多种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布局、共同建设，积极推进基层文化服务。规划保留镇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博物馆；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按照“2+X”模式设置多种功能空间，满足村民日常文化娱乐活动需求。

第 67 条 公共绿地

在镇域范围内形成公共绿地与广场、村庄绿地、园地、林地等相互交织的绿地系统。镇中心区保留 2 处绿地与广场用地，新建 1 处绿地与广场用地；各行政村至少有一处公共休闲绿地，保留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 31 处，新建绿地与广场用地 4 处。

第 68 条 殡葬设施

石城镇安置需求小于公益性公墓最低容量，不宜建设乡镇级公墓，遵循北京市殡葬设施规划原则和建设要求，规划公墓需求由临近地区的经营性公墓承担部分公益性骨灰安置任务，节约土地资源，降低运营维护成本；推进殡葬改革，逐步实现从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的转变。

第 69 条 行政办公设施

镇中心区保留石城镇政府、派出所、林业派出所、动监所；各行政村完善提升 15 处现状村委会服务功能，增加绿化空间，改善村委会办公环境。

第 70 条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镇级-村级”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坚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兴办福利事业，完善社会化养老体系。

镇中心区保留现状 1 处老年驿站，各行政村大力推广黄土梁“幸福晚年驿站”模式，推动村或邻近村居家养老服务格局。保留各村现状老年驿站，对于没有老年驿站的行政村规划幸福晚年驿站各 1 处。

第 71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镇中心区完善现状餐饮、商业、民宿、浴室等商业服务设施；各行政村保留现有小型超市和小卖部等商业，鼓励村民利

用宅基地经营超市、商店、餐饮、民宿、物流等，以满足未来村民和游客的使用需求。

第 72 条 游客服务设施规划

镇中心区保留现状 1 处游客服务中心，四合堂村和黄峪口村规划各新建 1 处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节 构建韧性可靠的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优化防灾设施布局，适度提高城镇防灾设施建设标准，形成分级合理的防灾空间设施网络，实现集指挥、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医疗、消防、救灾物资及避难场所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支撑体系。完善防洪减灾体系，针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第 73 条 深化综合防灾空间格局

以镇域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全域安全设施为支撑，构建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山区城乡综合防灾系统，打造石城镇“一核两点、多线联通”的综合防灾空间格局。

“一核”为镇中心区综合防灾指挥核；“两点”为分散在镇域内的贾峪村、西湾子村两个次级防灾单元；“多线”为依托密关路、兴阳线、冯四路等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路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加强对外的沟通联系。

第 74 条 完善防洪防涝减灾体系

规划石城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镇域内排水河道均为防洪排水河道，规划治理标准为 10~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逐步建立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石城镇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一遇，雨水管道出口管内顶高程一般不低于河道 20 年一遇规划洪水位。雨水明渠规划标准为 20 年一遇。低洼地区村庄竖向，设置雨水排河口单向闸阀，有效避免内涝及洪水倒灌。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防洪和河道管理要求，白河（密云水库上游）以规划标准洪水淹没范围作为行洪控制标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50 年一校核；蛇鱼川河、琉璃庙南沟等其他 8 条支流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以规划标准洪水淹没范围作为行洪控制线。

推进河道治理工作，提升区域防洪行洪能力。按照“护、通、导”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护岸及堤防工程、沟道疏浚工程、截洪工程、滞蓄工程等措施对全镇中小河道进行综合治理。规划严格落实《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密云水库管理范围以及白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 100 米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控，除生态修复设施、水工程设施、公用基础设施外，禁止新建、扩建其他建设项目。

第 75 条 提升消防营救救援能力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规划远期结合实际情况原址扩建和异地扩建提升石城村现状普通消防站为一级消防站；规划在郎房峪云蒙山风景区新增一处景区微型消防站；其他各行政村设紧急消防指挥中心，配备消防器材；王庄村保留1处森林管护用房。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5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76条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石城镇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等资源，统筹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建设，保留贾峪村现有固定避难场所，承担石城北部山区应急指挥、应急医疗以及转运伤员等职能；结合镇区学校设置1处固定避难场所；镇中心区外村庄可结合周边农田、公共绿地、广场等空旷地段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疏散地域内的乡村地区应结合便于伪装、便于交通、便于防护、便于生存和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民俗村、旅游村、酒店、培训基地、养老设施等统一规划人口疏散地域，临战按需组织搭建临时设施。规划范围内高速、战备公路等主要道路，应综合考虑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可设立临时指挥站等保障救援疏散道路畅通。

第 77 条 提高城市应急救援水平

规划结合绿地、学校、体育设施等资源建设固定避难场所 2 处，镇中心区外村庄可结合周边农田、开敞空间等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在石城村与贾峪村结合非建设空间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用于战时人员掩蔽、战备空间预留等。

规划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以密关路、兴阳线、冯四路等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路网为疏散救援通道，综合考虑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可结合交通便利的区域设立临时指挥站，保障救援疏散道路畅通。

第 78 条 提升抗震减灾能力

石城镇按基本抗震烈度 7 级设防，镇区生命线工程如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消防等按 8 度设防，对一些能引起再生灾害的高压线等应重点加强防护措施。

第 79 条 提高防疫应急处理能力

构建“市级—区级—街乡级—社村级”四级防疫单元体系，本次重点落实“街乡级—社村级”防疫设施要求。在疫情发生时，镇区和村庄公共绿地和健身广场等可作为隔离设施建设用地，建设时与住宅建筑间距应在 4 米以上。

第 80 条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强化地质灾害隐患

调查和早期识别，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分级分类精准防控。对北部山区高、中风险点位，实施工程治理。对泥已治理的石流地质灾害隐患采取监测、巡查措施，发现危险及时撤离；未治理的采取沟道清理、拦挡坝、排导槽、挡墙或护坡等治理措施。针对道路崩塌隐患点，在边坡设置防护网，修复受损路段，在危险路段设置限行标识与监测设备；对未治理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清理危岩、坡面整理（必要时削坡）、主动防护网（岩质边坡）、挡墙、排水沟等措施进行治理。

第 81 条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石城镇沟域特征及镇村实际情况，推进镇村两级“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将应急功能内嵌到日常公共服务设施中。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 82 条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全面提高旅游交通服务水平，构建以二级公路为骨架，以三级公路和铁路为补充的对外交通网络，美化镇区道路和村庄道路，形成体系相对完善、层次有序、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绿色宜人的现代化交通服务体系。

第 83 条 镇域铁路规划

划定落实京通铁路廊道的管控范围，加强空间管控。按照京通铁路周边建设区按照 30 米宽度、非建设区按照 35 米宽度预留隔离带，同时按照建设区 60 米宽度、非建设区 100 米宽度预留规划控制区。

第 84 条 镇域公路规划

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提升完善兴阳线、密关路；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提升完善冯四路；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连村路网建设，提高基层交通能力。公路需要做好道路两侧绿化美化，提升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效果。

第 85 条 城镇道路系统规划

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干路和支路三级。北城路和石城路作为北石城和南石城内部主干道，南城路、府西路、南山路作为干路，划分主要功能地块，地块之间的道路为支路。

第 86 条 公交场站规划

全面完善公交设施配套，增加公交线路、车辆、公交站点，实现镇域公共交通全覆盖，全镇每个行政村及景点规划设置 1 处公交候车厅。公交候车厅应单独供地不得占用绿地。

第 87 条 停车系统规划

停车系统由社会停车场和各类建筑配套停车场组成，规划

公共停车场均衡布置，尽可能与大量人流、车流汇聚的公共中心结合布置，各类公建配套停车场及新建居住区配套停车场按相关标准建设自用停车场。

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内建筑配建停车位参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及《北京市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中的相关配置标准执行。保留镇中心区现有社会停车场，保留村庄及其他公共停车场 36 处。重要景区地上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配建公用充电设施。

第 88 条 慢行交通系统

实现步道和过街设施的无障碍化，保证交通弱势群体正常通行条件。建立和加强有效的步行系统维护、管理和监督机制。结合水系绿带设置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道，强化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的成网化。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89 条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2，保留现状镇中心区 1 处水务站给水厂，占地面积 0.11 公顷。其它各行政村保留现状水源井，实现各村集中供水，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井监管，完善计量、消毒、净化设施，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

第 90 条 雨水设施规划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

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规划镇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

第 91 条 污水设施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保留现状镇区南石城绿地广场内的再生水厂和北侧园地内的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保留各村现状污水处理站，规划新增小型污水处理站 6 处。村庄污水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1612-2019）的要求。

第 92 条 电力设施规划

合理落实规划区域 110KV、500KV 高压电力走廊，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保留镇区现状变电所；保留各村现状变电所、配电室等，保留河北村西侧 35KV 变电站，规划远期升级河北村东侧 35KV 变电站为 110KV 变电站。

第 93 条 供热设施规划

石城镇中心区采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的方式，镇区各机关单位以环保低碳热泵采暖为主，鼓励各村以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热为主。

第 94 条 燃气设施规划

根据镇中心区及农村需求灵活设置点供站。镇区燃气需求由石城村液化气换瓶站供应。各行政村，保留现状瓶装液化气换瓶站，实行液化石油气供气。

第 95 条 通讯设施规划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到 2025 年实现镇域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 5G 网络覆盖，并统筹做好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设施规划，提升石城镇信息化服务水平。镇中心区保留现状有线电视基站以及电信汇聚机房；各村规划设置 1 处非独立占地的通信机房或电信交接箱，保留现有的通信基站。

第 96 条 环卫设施规划

由于人口规模较小，生态保护要求高，镇区不设垃圾转运站，垃圾由环卫车辆直接运送至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公共设施或人流集中适宜的地段规划新建公共厕所。各行政村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区转运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机制，统一送往密云城区垃圾转运站。

第五节 推动海绵城市，提升区域生态价值

第 97 条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坚持“保护为主、生态优先”的原则，将海绵城市理念贯

彻到城镇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划定海绵城市分区，到 2035 年海绵集中建设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70%；将村庄建设用地划为海绵优化提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50%；将其他非建设空间划为海绵生态缓冲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80%。鼓励在条件适可的条件下，在密云水库周边绿地及上游支流水域周边绿地建设滨水缓冲带，净化地表雨水。

第六节 加强环境保护，落实环境影响评价

第 98 条 农业污染防治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鼓励优先采用生物防治控制病虫害。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积极利用现有沟渠、坑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第 99 条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乡镇、农村地区噪声污染防治，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做好交通干线两侧的防护距离管控，在交通干线两侧优先安排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非敏感建筑，有条件的可以实施隔声窗、隔声屏障、绿化隔离等降噪工程。

第 100 条 环境影响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的可能产生各类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农村排污监测，制定排污控制措施，实行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优先原则，遵循相应的技术原则，推动农村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符合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第九章 加强规划管控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并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第 101 条 对乡镇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街区

划定集中建设区为镇中心区，承担石城镇主要居住、产业以及综合服务功能。

第 102 条 科学划分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

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的禀赋特点，以村庄行政边界为基础，将镇域非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分为生态、休闲游憩型两大功能片区。

1. 生态片区（MY17-1101）：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包括石城村、河北村、石塘路村、王庄村、水堡子村、梨树沟村；以及云蒙山林场、五座楼林场、对家河、郎家峪等。主要承担区域水源涵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 休闲游憩片区（MY17-1301）：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地区，包括黄土梁村、张家坟村、四合堂村、贾峪村、二平台村、捧河岩村、黄峪口村、西湾子村。主要承担休闲游憩功能，仅允许利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建设必须的公益性、服务性设施。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 103 条 确定用途管理复区

石城镇用途管理复区共涉及十类，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

云蒙山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地、白河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村庄居民点等。管理复区范围内的建设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行为需首先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 104 条 明确管理复区管控要求

石城镇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必要的公共设施和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及符合规划的相关配套外，禁止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常住居民和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城乡建设用地和水产养殖、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开发性、经营性建设活动。云蒙山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饮用水源保护区遵循水库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管理规定。

白河水域管理线范围内原则上不能有城乡建设用地，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有堤防的河段，管理范围涵盖两岸堤防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

市政廊道控制线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市政廊道功能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其他建设行为，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历史文化控制线范围内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村庄居民点范围内原则上按村庄类型进行管控。

第十章 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 105 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在山体本体范围及保护范围划定的基础上，科学有序推进植树造林和山体绿化，适度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和重塑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活力；根据生态区位、生态脆弱性等研究生态公益林地保护等级和措施。

第 106 条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实施绿色工程，保护生态环境。严格实施生态脆弱区的禁采、禁伐、禁渔、禁猎。沿白河两岸制定相应的保护策略；针对现状存在的主要生态污染源，研究确定包括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的治理要求，加强镇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推进各村域范围内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在生态调查、检测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类型的土地退化特征，恢复生态系统合理的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的关系；拆除腾退用地鼓励以生态功能为主留白增绿。

第 107 条 发展生态经济

大力推动乡村产业生态化，选择有利于生态保护的产业，走绿色发展、绿色富民的道路。以保持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

性为前提，对各种生态系统类型及其组合结构进行选择优化，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制定差异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推动乡村产业走上绿色发展之路。根据石城山水环境，大力挖掘生态涵养、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生态功能，积极提高生态产品价值，推进生态资源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

第 108 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规划范围内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35 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商品房开发项目、公共建筑项目等，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各单体建筑装配率不应低于 60%。

第二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第 109 条 推进农用地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腾退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复垦，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 5%。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改善农田生态

环境，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积极推广农业减排循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和高附加值的观光休闲农业。

第 110 条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综合治理

坚持盘活存量、集约发展，加快禁限目录内的产业用地、工矿用地的腾退与复垦工作。推动低效传统产业加快转型、提质发展，与绿色创新产业功能相联动，高效集约利用存量空间，合理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现低效闲置土地再利用。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111 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

明确镇域范围内减量腾退用地，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明确拆占比及拆建比，作为统筹用地管理与实施的基本依据，石城镇整体拆占比 1:0.2，拆建比 1:0.2。统筹近远期规划实施范围，核算腾退地上现状建筑量，同时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将拆除违法建设建筑量纳入拆建比管控。

第 112 条 多途径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1. 集体建设用地减量

推动集体产业用地和宅基地减量提质，坚持拆除违建、修复生态、提升产业、整理村庄。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

利用的有效路径，完善实施模式，制定配套政策，规范居住标准，有序引导宅基地减量升级。

2. 盘活低效存量用地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制定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有效利用政策，实现存量和增量建设用地的差别化管理，不断加大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力度。

3. 拆除和腾退违法建设

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实现存量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逐年消减。妥善解决违法建设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后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建立规范的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第 113 条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由村镇组织具体项目实施，保障建设用地减量目标的落实。施行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划动态跟踪评价机制，统一部署和调控减量进度，确保建设用地减量计划符合实际。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机制，优化政府投资方向，由以往的项目建设为导向转向建设用地减量、土地整治方向倾斜。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结合石城镇实际发展情况，协调各空间要素发展需求，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近期建设项目主要以生态治理修复、三大设施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等三种类型项目为主。

第 114 条 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推进密云水库周边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作，加强损毁土地的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力度，恢复植被；加强流域生态治理，实施密云水库二、三级区生态恢复工程，开展白河治理工程；开展西湾子村、张家坟村、捧河岩村、红星村等腾退复耕复林项目，采取土地平整、种植绿肥等方式进行复耕。

第 115 条 设施保障项目

近期加快提升镇中心区体育休闲设施的现代化服务水平，推进捧河岩村和四合堂村绿地广场建设，加快西湾子村、张家坟村、贾峪村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结合主要旅游景区停车场配建充电桩设施，开展旅游公路美化工程，提升石城的生态旅游环境。

第 116 条 重点建设项目

强化重点项目管理，加快推进现有项目。涉及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加强绿地建设。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第 117 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以镇国土规划为统领展开村庄规划、各专项规划工作，组织开展镇域内集中建设区外项目选址论证，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推

行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村庄规划编制过程管理，引导相关要求在村庄规划中落实。

第 118 条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评估的重要依据。开展规划动态维护，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 119 条 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镇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建立健全街区、美丽乡村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制度，深入推进城乡精细化管理。

第 120 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完善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附表

附表 石城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5	0.5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35	1.63	约束性
3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面积的比例（%）	—	0.06%	预期性
4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	约束性
5		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67.1	42.8	约束性
6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面积的比例（%）	—	99.9	约束性
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22819.81	约束性
8		两线三区比例	—	0.1:99.9:0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68.27	88.00	约束性
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0.15	约束性
11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	0.18	约束性
12	资源	水域面积（平方公里）	20.66	22.69	预期性
13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14		天然气气化率（%）	—	95	预期性
15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	4080	预期性
16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25	0.64	预期性
17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9	预期性
18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5.3	4.1	预期性
19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20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	2	预期性
21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1	预期性
22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增加	预期性
23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0	0	预期性
24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0	预期性
25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1	1	预期性
26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0	0	预期性
27		历史建筑数量（个）	1	增加	预期性

附图

01-区位分析

02-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03-两线三区规划图

04-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5-空间格局示意图

06-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7-综合防灾规划图

08-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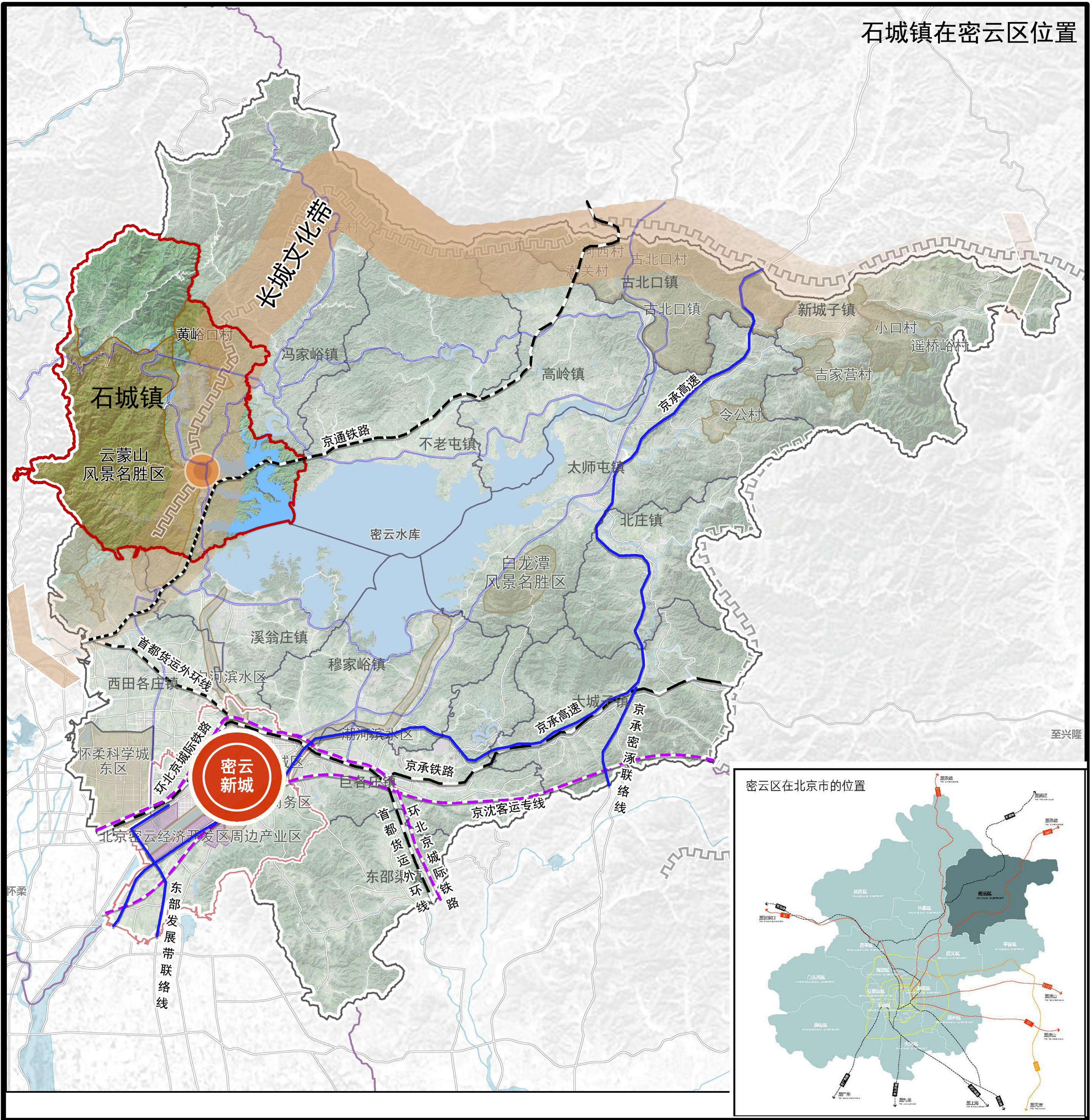
09-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10-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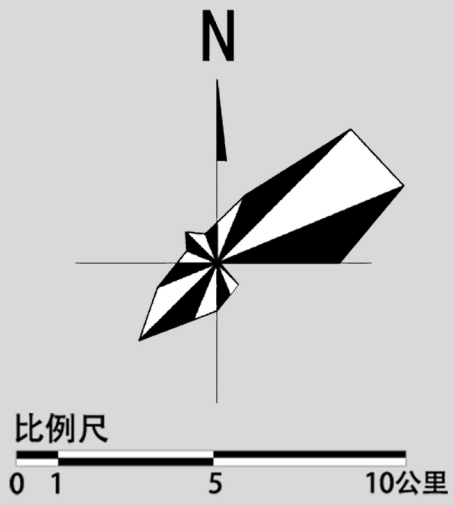
11-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1-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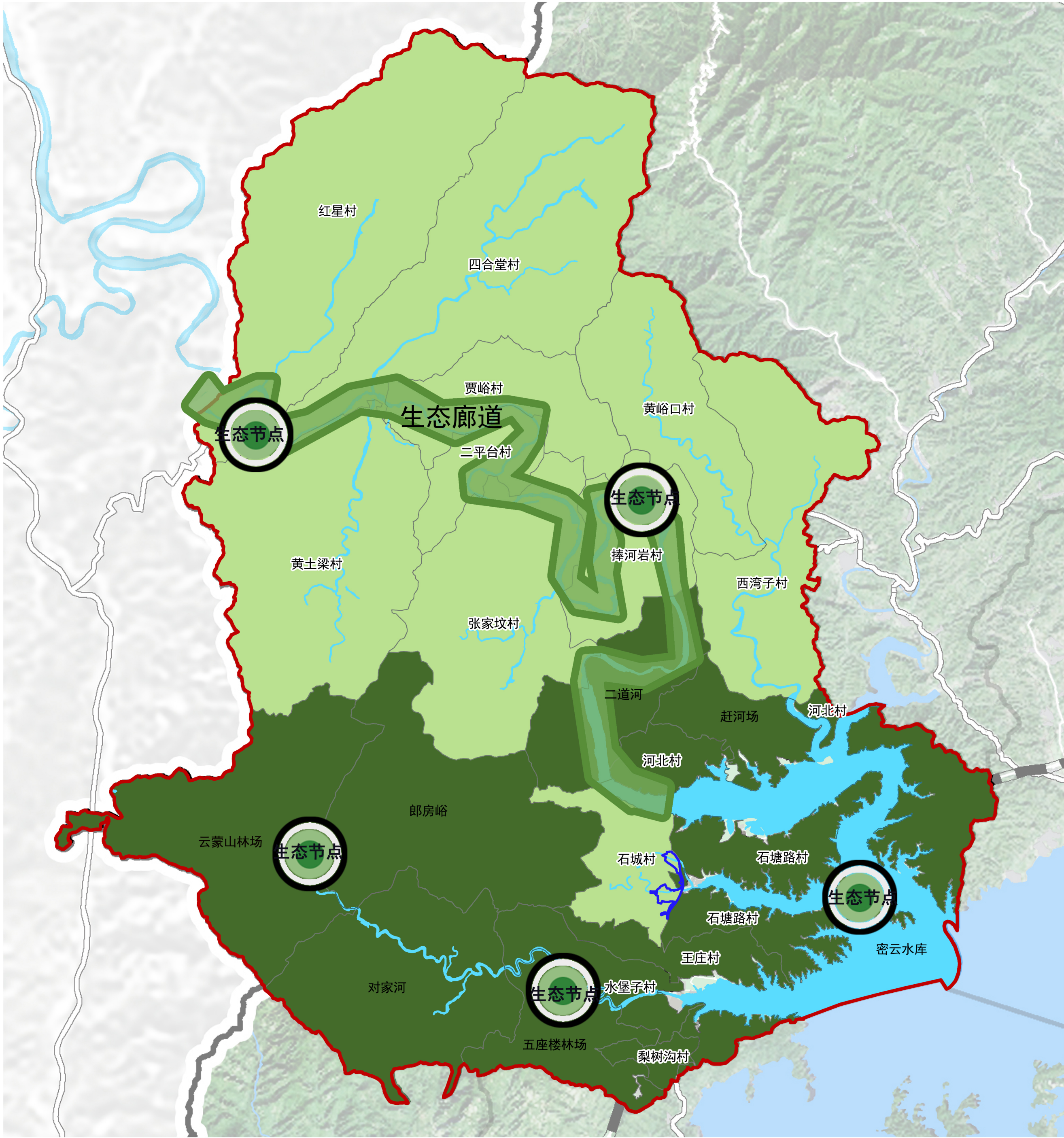


石城镇位于密云区西北部，距城区22千米，交通便利。东北与冯家峪镇接壤，西北与怀柔区交界，南接溪翁庄镇，东临“华北明珠”——密云水库，西倚“北方小黄山”——云蒙山。是首都饮用水源保护区，是重要的首都生态涵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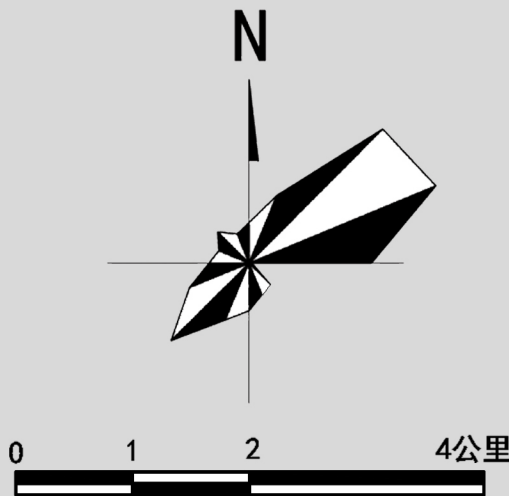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2-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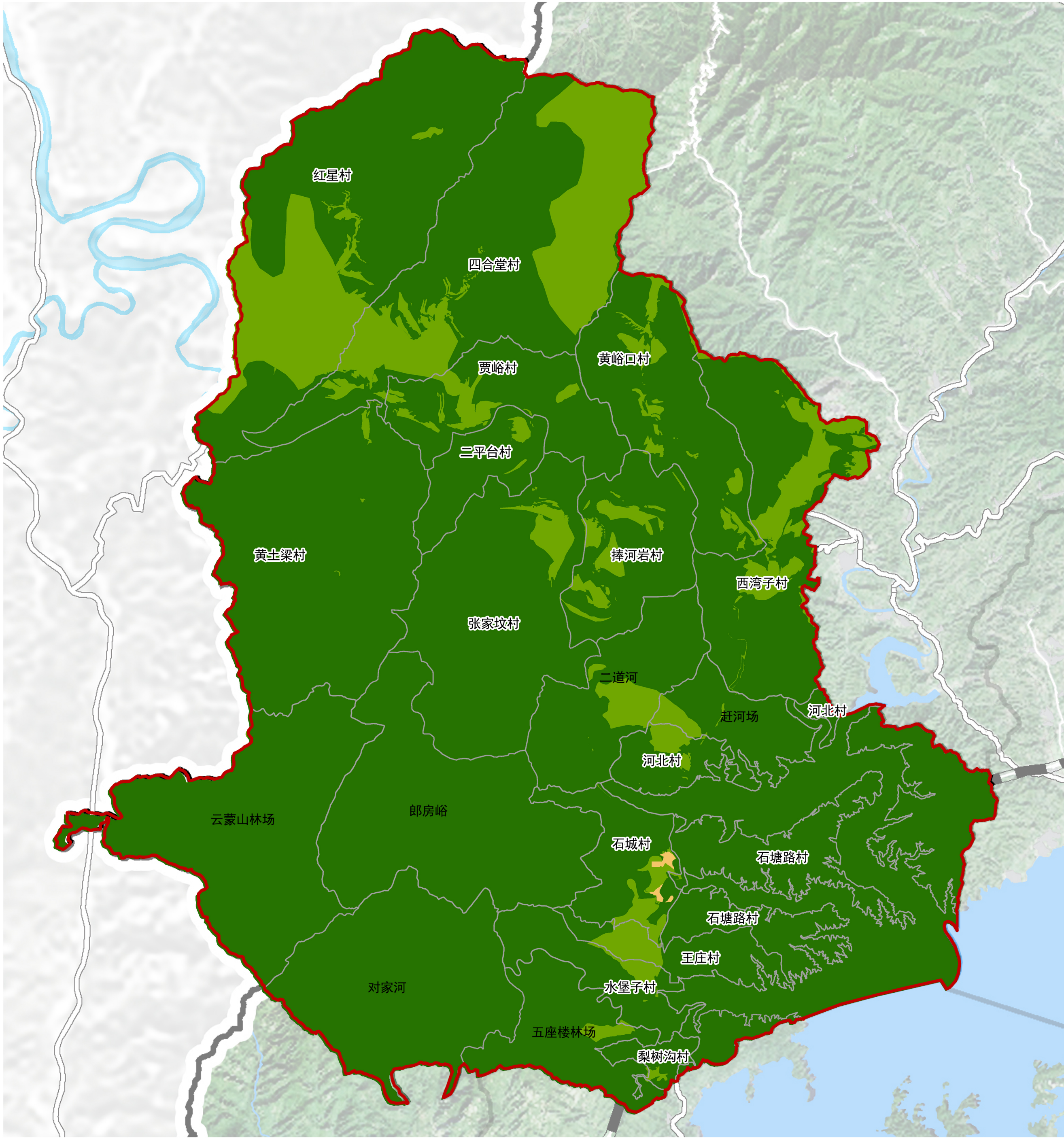


- 图例
- 生态廊道
 - 生态节点
 - 生态保护区
 - 休闲游憩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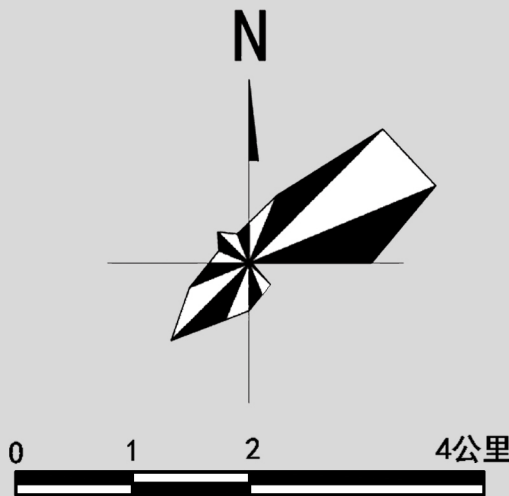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3-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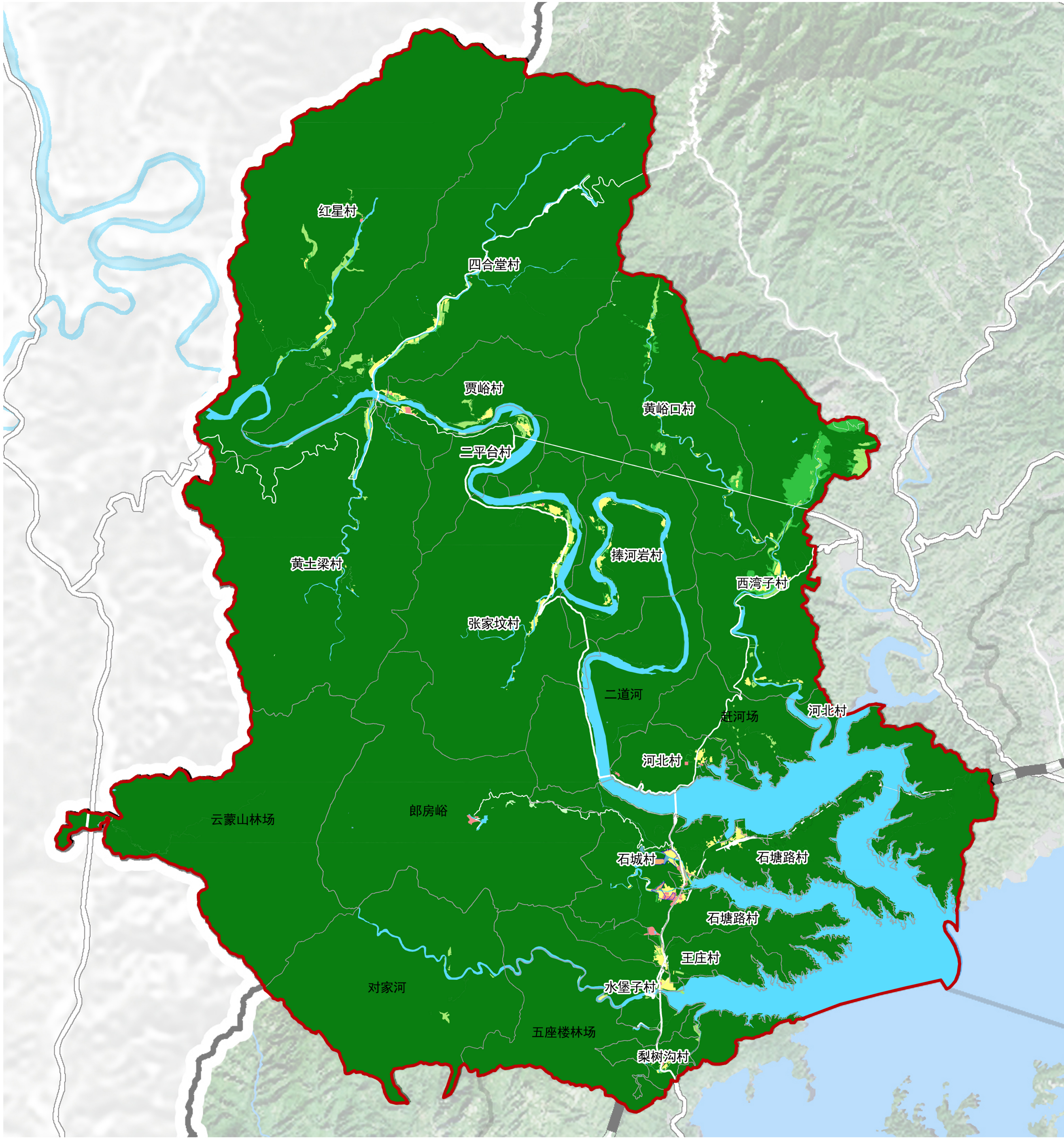


- 图例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
 - 乡镇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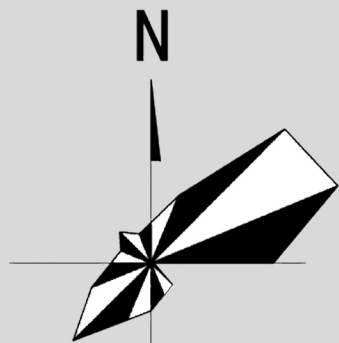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4-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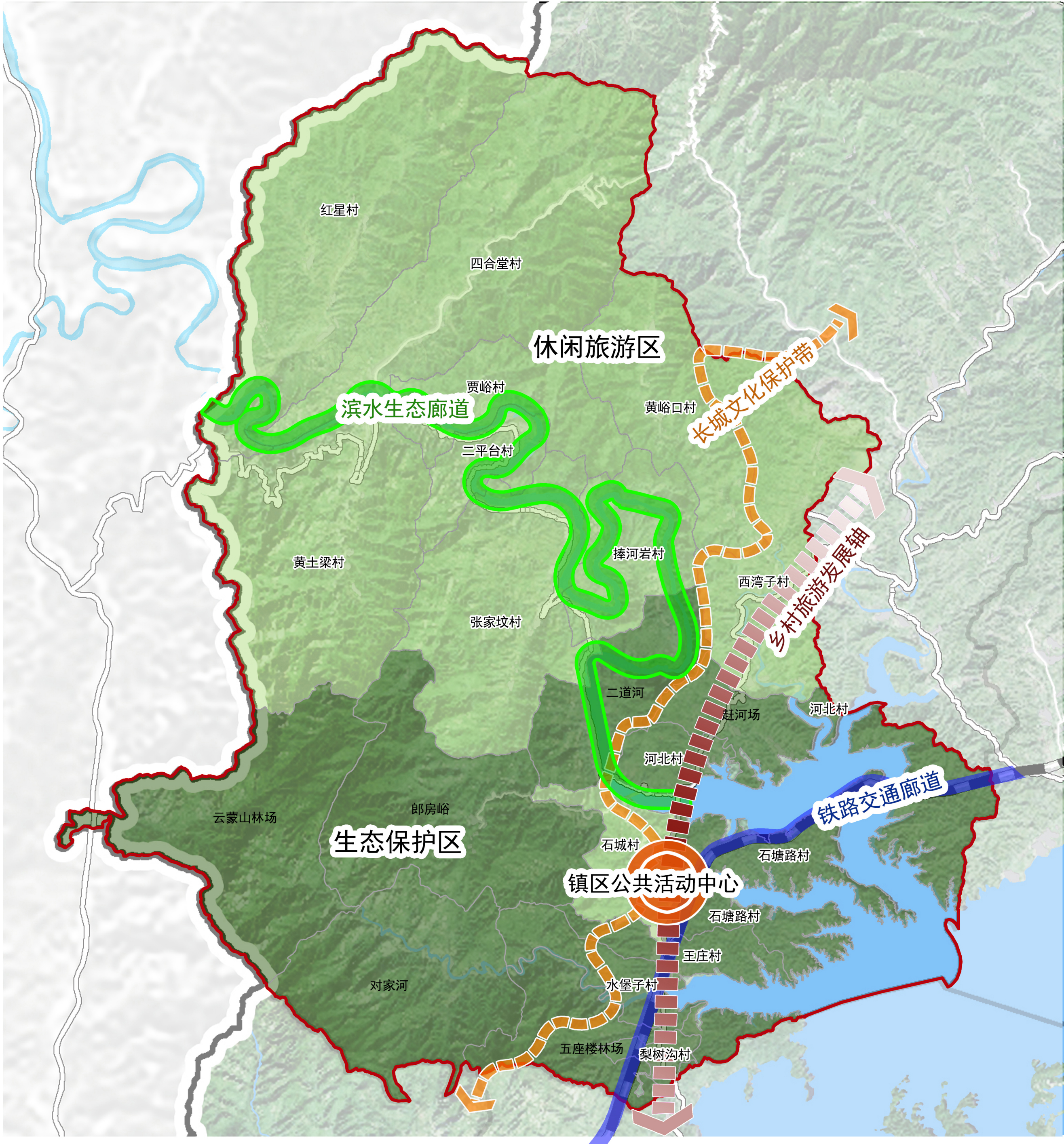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 | 生态混合区 |
| 村庄建设用地 | 自然保留地 |
| 战略留白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 对外交通用地 | 乡镇界 |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集中建设区 |
| 水域保护区 | 村界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
| 林草保护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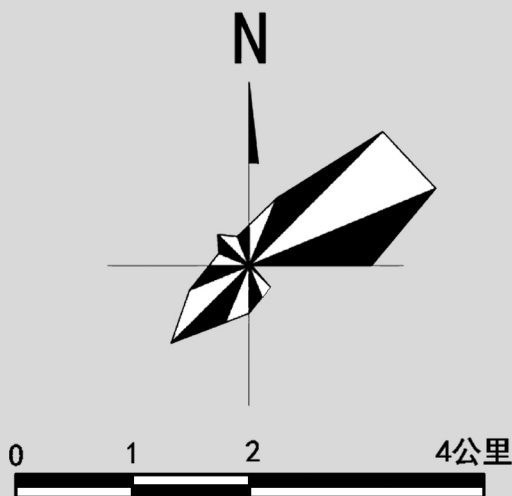
0 1 2 4公里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5-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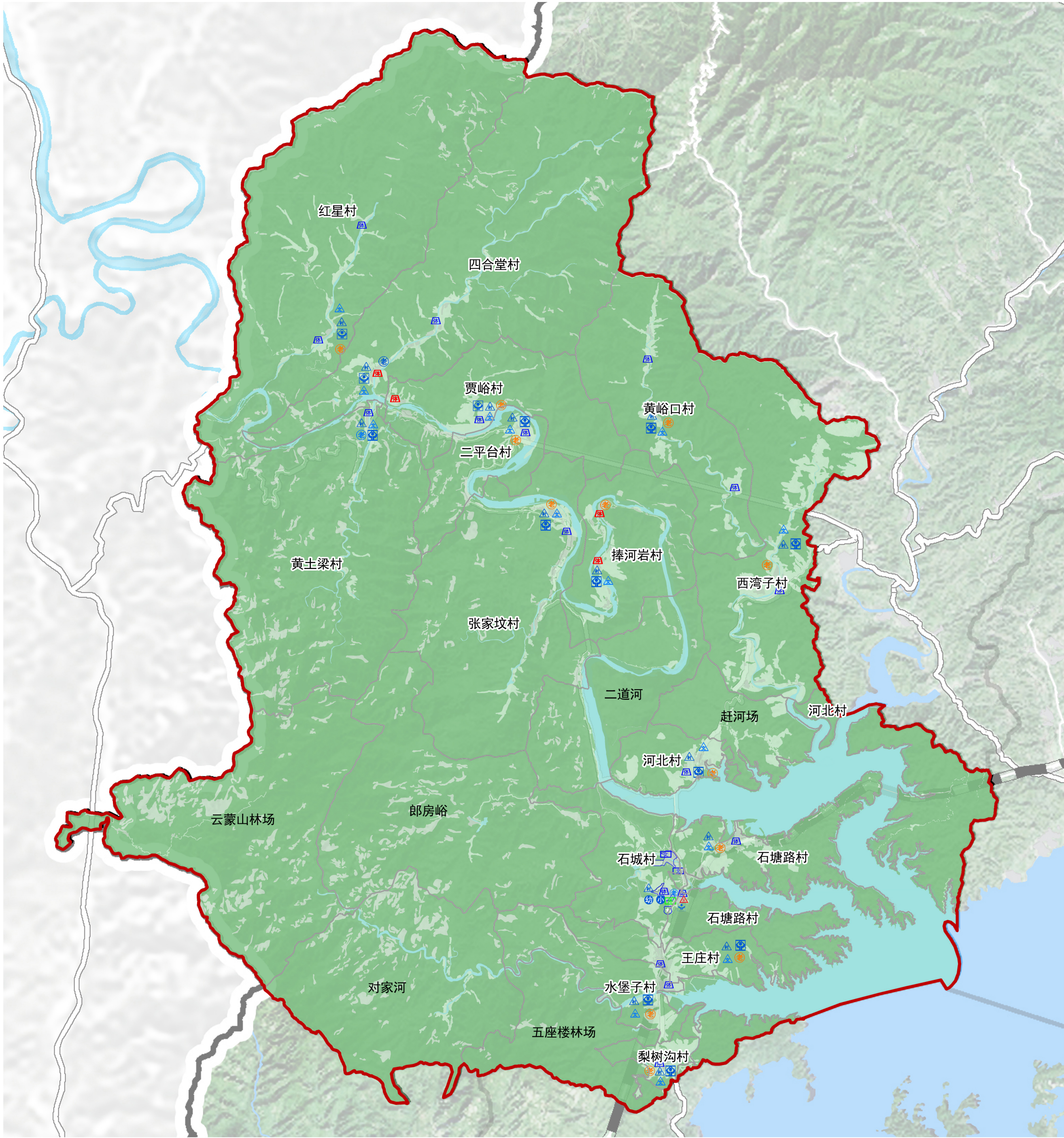


- 图例
- 公共活动中心
 - 生态廊道
 - 交通廊道
 - 发展轴
 - 功能片区
 - 乡镇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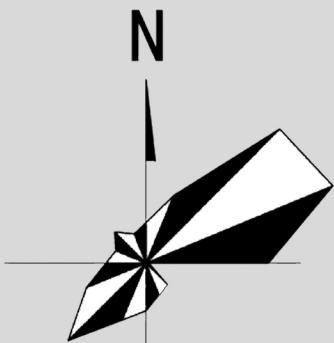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6-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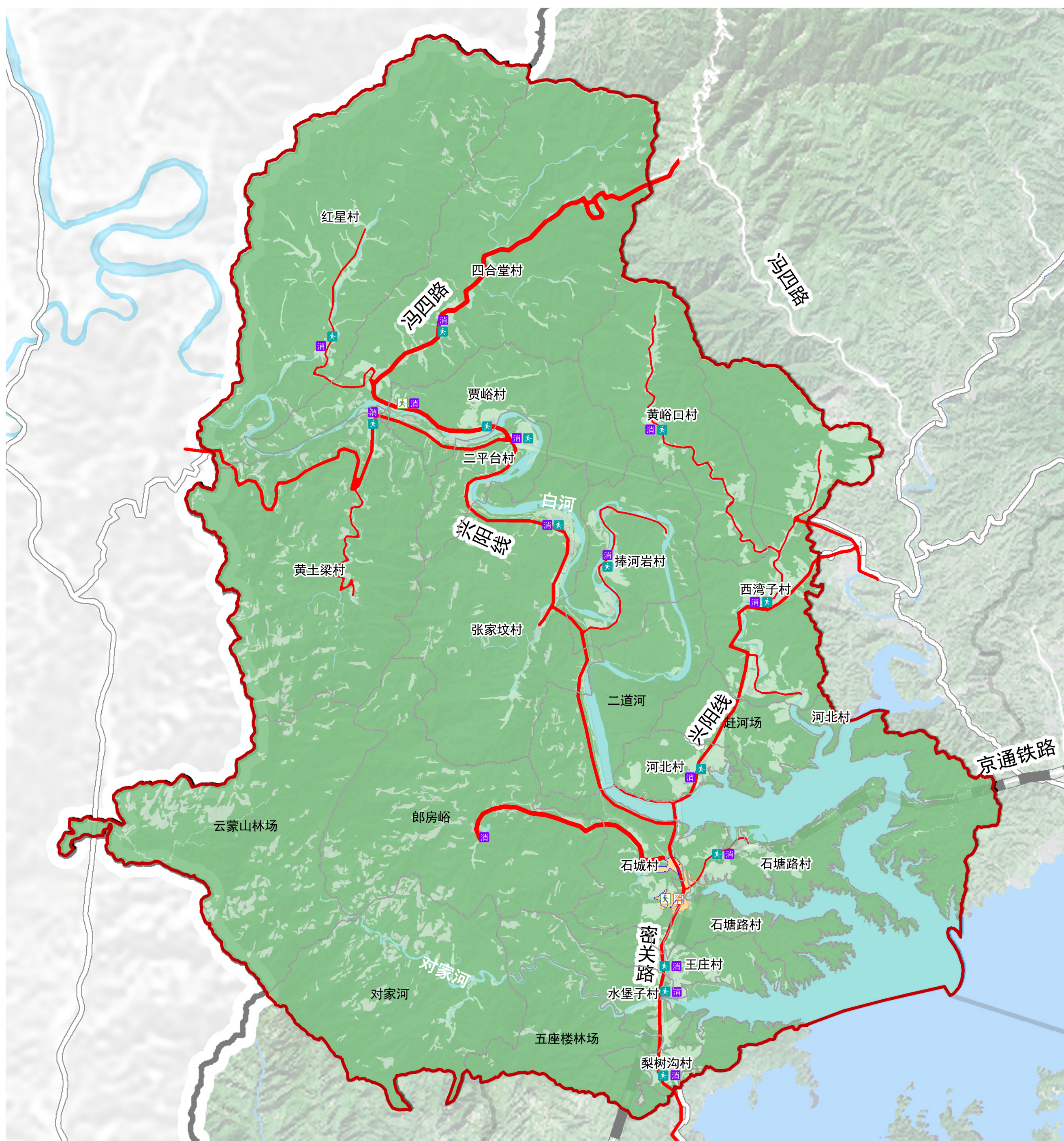
- | | | |
|-------------|--------------|---------|
| 村委会 | 现状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 现状户籍派出所 |
| 现状小学 | 规划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 乡镇界 |
| 现状幼儿园 | 现状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 集中建设区 |
| 现状乡镇卫生院 | 规划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 村界 |
| 现状村卫生室 | 规划足球场 | |
| 规划村卫生室 | 现状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 |
| 现状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 |
| 规划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末端配送场所 | |



0 1 2 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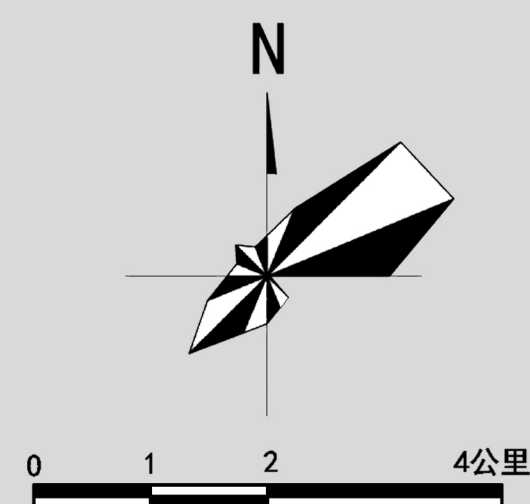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7-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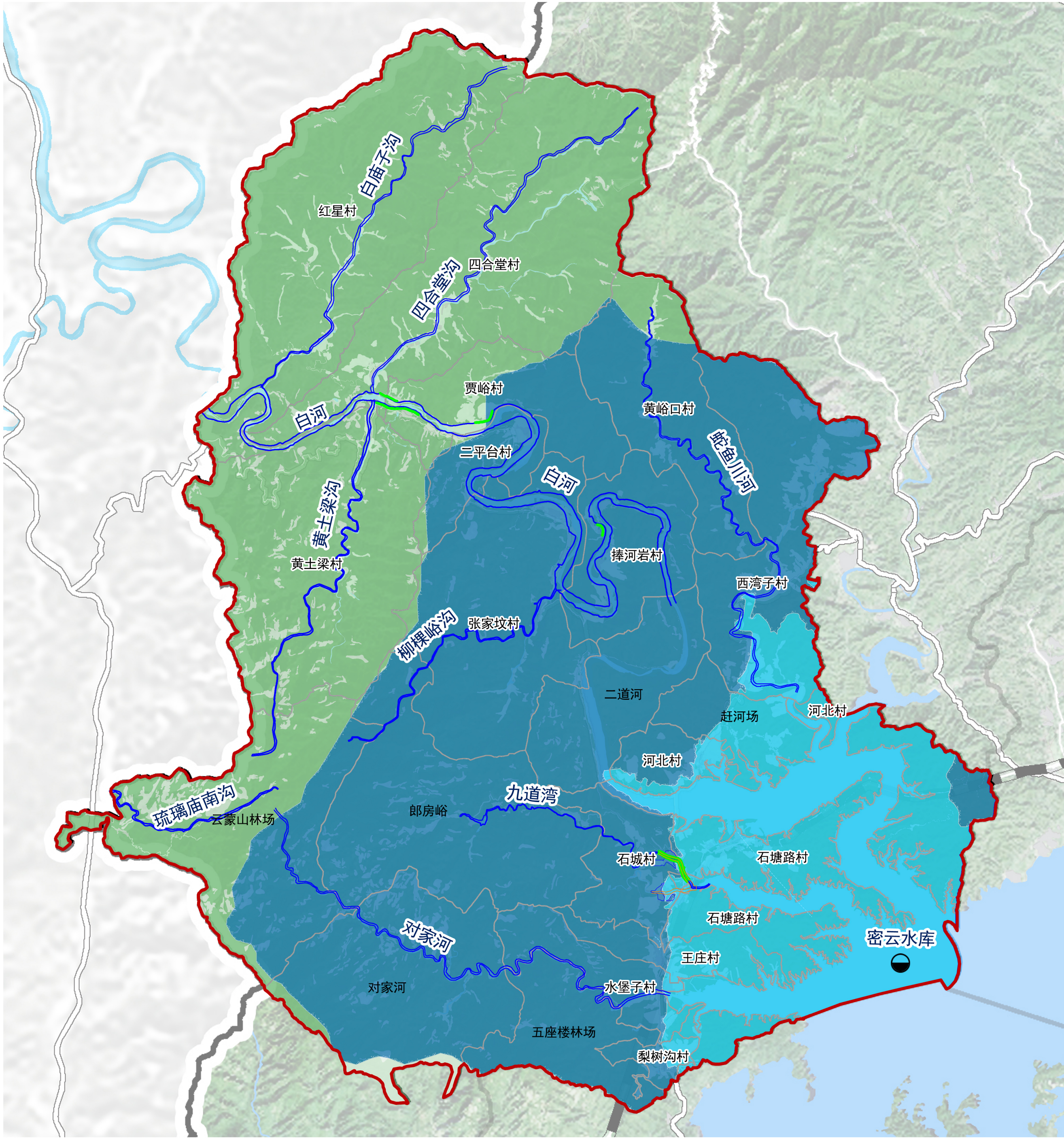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防灾分区 |  | 乡镇界 |
|  | 固定避难场所 |  | 集中建设区 |
|  | 紧急避难场所 |  | 村界 |
|  | 疏散救援通道 | | |
|  | 一级普通消防站 | | |
|  | 小型消防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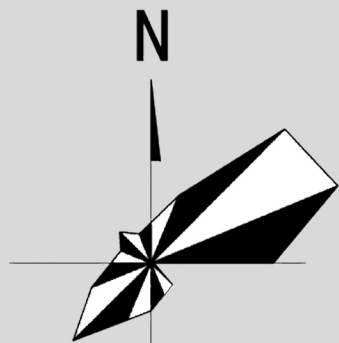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8-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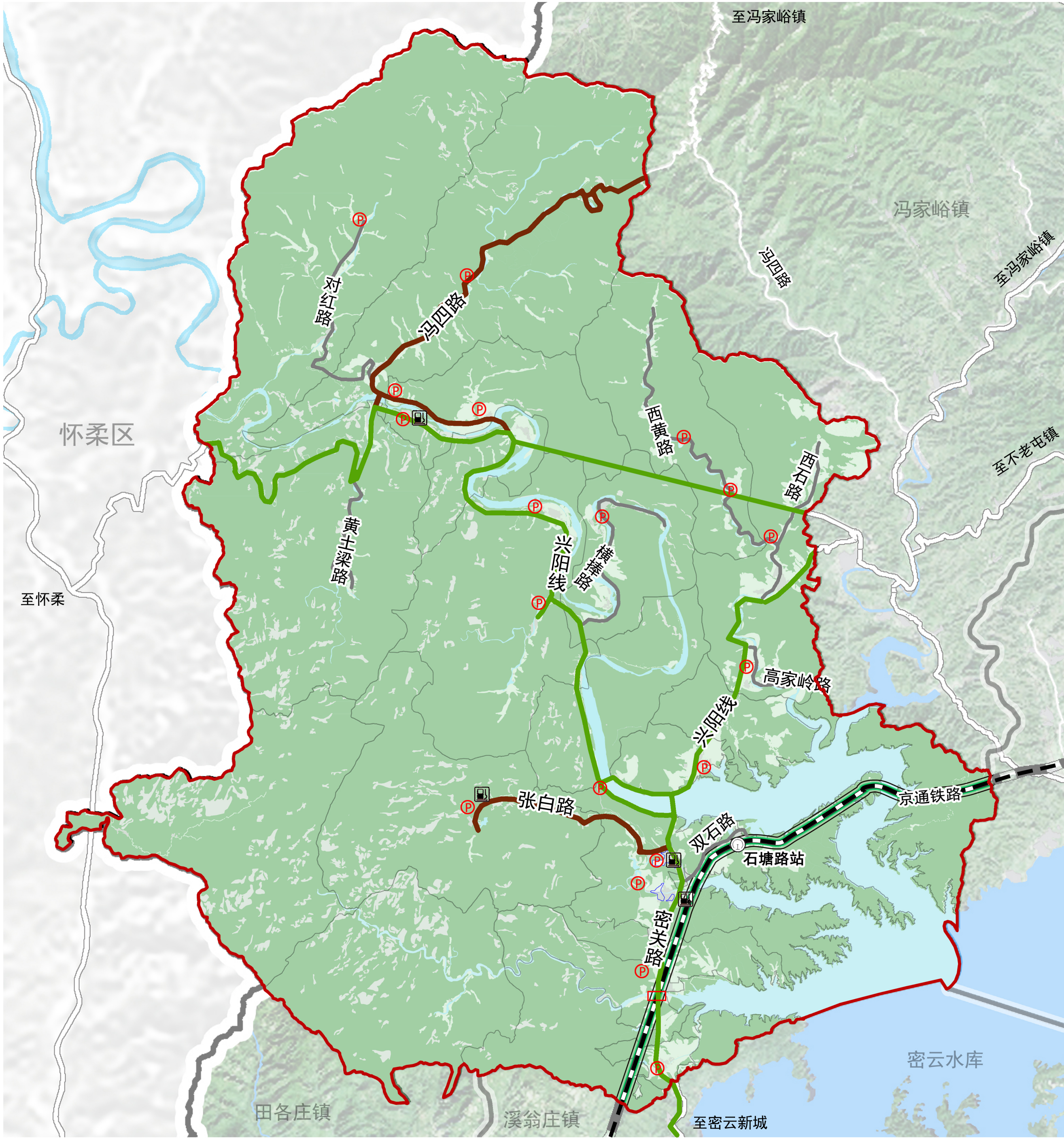
- | | |
|------------|-----------|
| 水库 |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 |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密云水库二级保护区 |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 乡镇界 |
| 蓄滞洪区 | 集中建设区 |
| 防洪堤 | 村界 |
| 暗沟 | |



0 1 2 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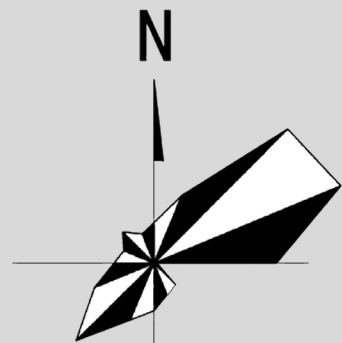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9-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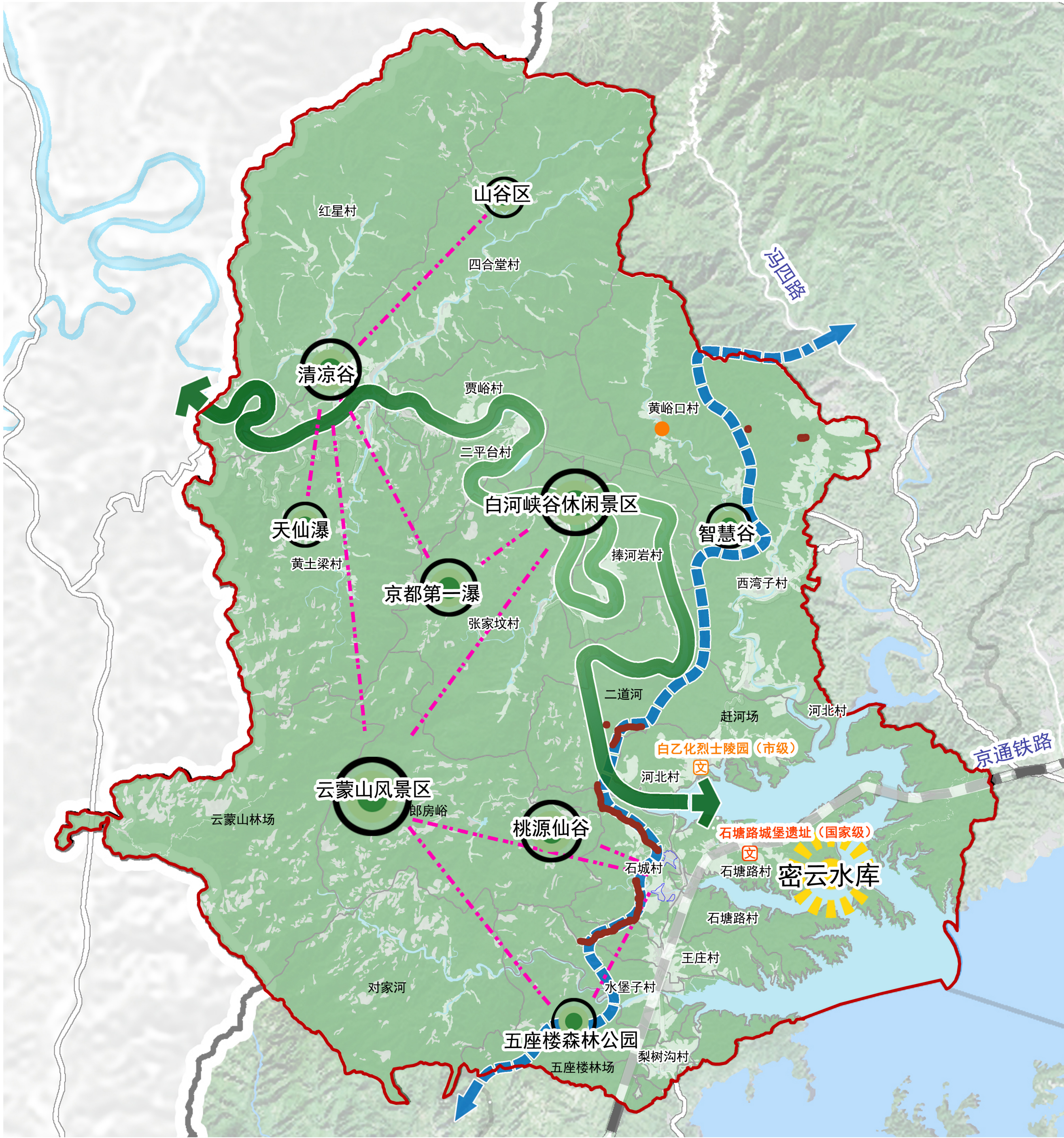
- | | |
|------------|------------|
| 区域快线（利用铁路） | 铁路隔离带 |
| 普通铁路枢纽站 | 铁路及轨道规划控制区 |
| 二级公路 | 乡镇界 |
| 三级公路 | 集中建设区 |
| 四级公路 | 村界 |
| 分离式立交 | |
| 公共停车场 | |
| 充电站 | |



0 1 2 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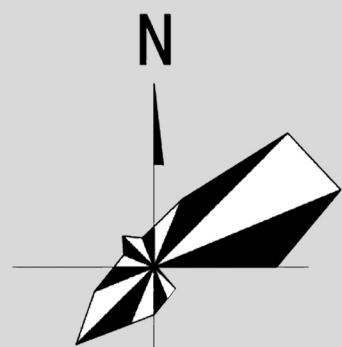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10-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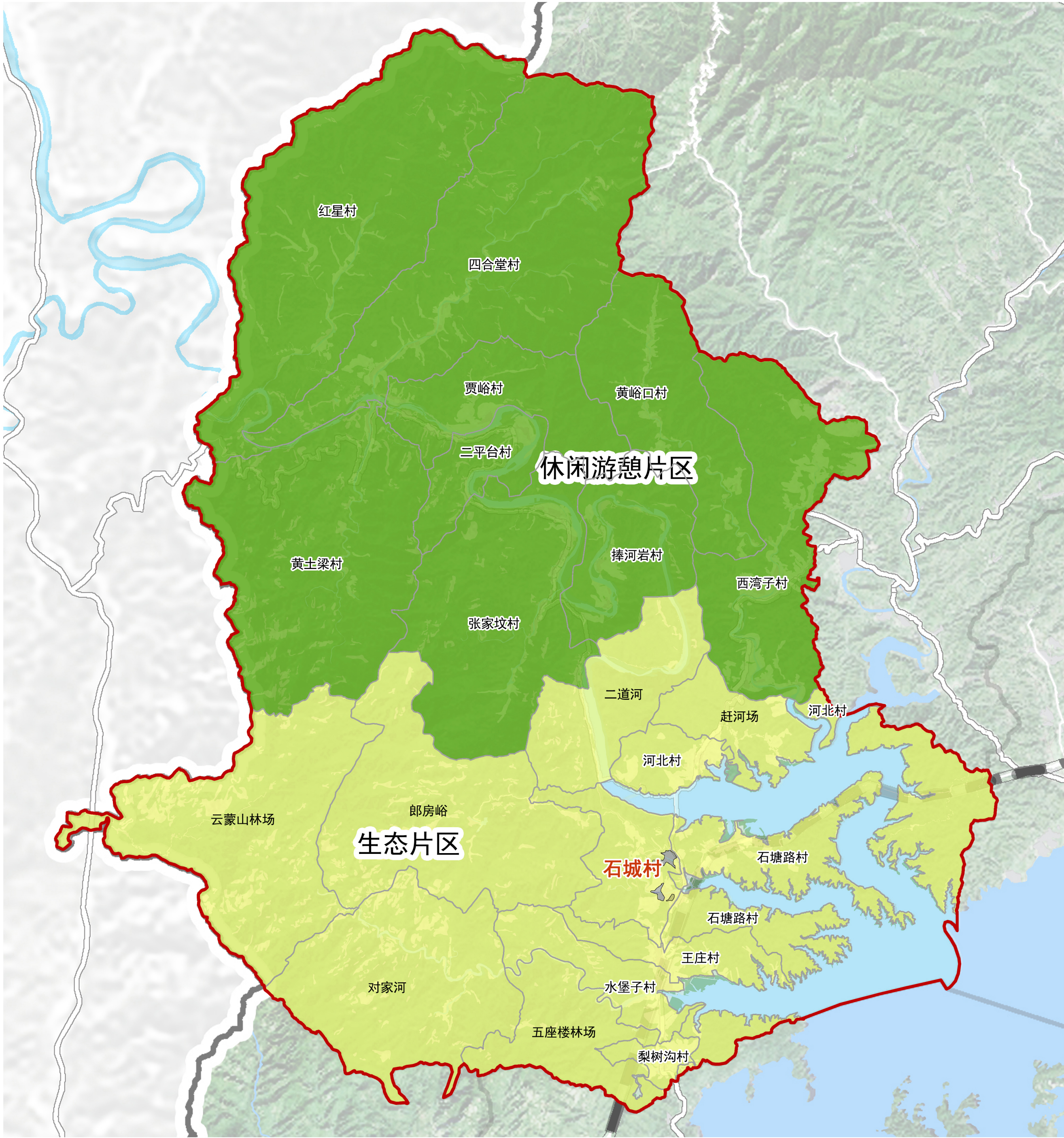
- | | |
|------------|---------|
| 景观轴线 | 城墙、长城遗址 |
| 景观视廊 | 北京市传统村落 |
| 景观节点 | 乡镇界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集中建设区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村界 |
| 长城文化带 | |



0 1 2 4公里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11-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 图例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乡镇界
 - 村界

